江苏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5个部门近日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办法规定环保信用等级较差企业污水处理费至少加收0．6元／立方米，以发挥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促进作用。

办法指出，环保部门应加大对重污染行业（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的监管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可逐步按照环保部门开展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分档制定收费标准，根据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及黑色五个等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0．6元／立方米；对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1．0元／立方米；对暂不具备按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别化政策的地区仍按重污染行业污水处理费高于一般工商业1．5倍征收。

办法要求，各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等根据环保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明确执行差别化收费政策的企业具体名单、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及执行起止时间；差别化收费政策执行期限为一年，下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达到“黄色”等级以上后，停止执行差别水价。加收的污水处理费由征收单位全部缴入同级财政，不得挪作他用。

办法还指出，到2016年底前，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应调整到1．5元／立方米至2．0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应调整到1．2元／立方米至1．6元／立方米；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苏南地区、其他地区分别平均不低于0．6元／立方米、0．4元／立方米征收，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记者 秦华江）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9556.html